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乌拉圭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公司所涉及的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乌拉圭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5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恒阳”)、Forex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 S.L.(以下简称“恒阳拉美”)与 Pacific Ocean Cattl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签署《太平洋牛业并购资产协议》及《齐齐哈尔恒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收购太平洋牛业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太平洋牛业有限股权,并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太平洋牛业资产协议》,太平洋牛业、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与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条件,由恒阳拉美以2017年11月30日为购并日,购买了太平洋牛业持有的 Rondatel S.A.及 Lirtix S.A.(以下两公司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作价8,230万美元。本次交易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手续,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恒阳拉美名下。截止2017年12月28日,恒阳拉美已向太平洋牛业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款,共计8,230万美元。

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太平洋牛业是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商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经本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8月30日、11月17日、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收购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0)、《关于收购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116)。

二、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齐齐哈尔恒阳、恒阳拉美与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太平洋牛业和恒阳牛业承诺,Lirtix S.A.和 Rondatel S.A.公司2017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70.2万美元,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15.3万美元,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47万美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2,332.5万美元。

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截至业绩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应按照本条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向补偿义务主体就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交易对手方作为补偿义务主体应在恒阳拉美、齐齐哈尔恒阳发出补偿义务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优先以恒阳拉美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有),若没有,则由补偿义务主体以自有或自筹的现金对恒阳拉美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承诺事项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购买 Rondatel S.A.及 Lirtix S.A.100%股权 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10073号),Rondatel S.A.及 Lirtix S.A.2017至2019年累计业绩承诺数未能实现,具体业绩完成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美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2019		1047.00	-856.29	-1903.19	-181.79
2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5.30	-571.50	-1386.80	-170.10
2017		470.20	169.13	-301.07	-64.03
合计		2332.50	-1258.66	-3591.16	-153.96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69.13万美元、-571.50万美元及-856.29万美

元,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1,258.66万美元,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3591.16万美元,完成率为一153.96%,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太平洋牛业、恒阳牛业需以现金补偿12,671.06万美元。有关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并购乌拉圭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交易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有关补偿安排和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四、业绩补偿进展及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考核期届满,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对恒阳牛业及其子公司太平洋牛业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据不完全统计,恒阳牛业作为主债务人的涉案金额为41,088,255万元,作为保证人的涉案金额为8,000.00万元,作为被保全人的涉案金额为19,520.00万元,作为被执行人的涉案金额为17,827.5627万元,恒阳牛业持有的股权数额被冻结金额为42,007.0093万元,恒阳牛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恒阳牛业的清偿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太平洋牛业系恒阳牛业的子公司,是恒阳牛业的外设投资平台,其无实际清偿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应获得目标公司原转让予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的业绩补偿12,671.06万美元计入2019年度财务报表。之后,公司与恒阳牛业及陈阳友先生、鼎晖投资等拟组建基金筹划恒阳牛业重组的沟通,于2020年5月27日向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通知》及后续发出《关于要求履行业绩补偿的催告函》,要求其能在60日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目前,上述期限已到期,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未与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进行前述业绩补偿金额的确认,也未提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计划。

因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履行协议约定到期义务,本公司将选聘律师事务所,协助本公司包括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进行业绩补偿款确认及后续采取法律程序保护公司利益。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业绩补偿事项,恒阳牛业主要债权人沟通进行债权重组事项。

恒阳牛业及太平洋牛业未履行承诺的业绩补偿义务,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文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五、其他说明
1、根据标的公司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2017年至2019年经营业绩,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依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 Rondatel S.A.公司及 Lirtix S.A.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字[2019]第01-186号、北方亚事评字[2020]第01-196号),对并购乌拉圭 Rondatel S.A.公司及 Lirtix S.A.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31,828,030.7元,其中: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16,451,363.43元,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376,667.27元。对原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7,597,862.23元。

2、由于上年度乌拉圭活牛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使经营屠宰业务的工厂多数亏损严重。今年以来全球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经营的不稳定性因素增加。公司上述两乌拉圭子公司的肉类食品业务受疫情影响和供应链的不稳定性因素,于今年2月份起停产至今,公司正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将在牛内市场回暖具备复工条件后恢复生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业绩补偿事项,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阅读。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2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诉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实业”)的股权合同纠纷案的事项(以下简称“华信信托案”),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与本公司债权人华信信托相关债权转让的事项,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了大连和升已取得债权人地位的情况,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华信信托案的进展情况,有关内容详见新大洲实业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锦都大道面积为9139.62m²(证号为三土房 2013字第09202号)和面积为5347.55 m²(证号为三土房 2013字第09046号)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申请人华信信托于2020年7月23日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上述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了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7月23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二),((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二)。

1、《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二)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华信信托
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
华信信托诉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华信信托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9)辽02民初668号民事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185098961.32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该裁定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被申请人新大洲实业位于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锦都大道面积为9139.62m²(证号为三土房 2013字第09202号)和面积为5347.55 m²(证号为三土房 2013字第09046号)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申请人华信信托于2020年7月23日向本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

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上述两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三)的主要内容
原告:华信信托
被告: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
原告华信信托诉被告新大洲控股、新大洲实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华信信托于2020年7月23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华信信托撤诉。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华信信托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华信信托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撤诉及解除对本公司子公司新大洲实业位于海南三亚市房产和相应土地的查封,是在大股东大连和升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后,为后续解决公司债务问题,积极推动下作出的。在上述查封解除后,上述房产仍因新大洲实业为北京融盛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申请仲裁案中涉及的事项提供担保处于查封状态。上述仅涉及公司不动产受限状况发生变化,对相关资产的运营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二)、((2019)辽02民初668号之三)。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7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8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

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

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为首次为负。
3、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本次公告涉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法院裁定华信信托与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撤诉及解除对本公司子公司新大洲实业位于海南三亚市房产和相应土地的查封,是在大股东大连和升受让华信信托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后,为后续解决公司债务问题,积极推动下作出的。在上述查封解除后,上述房产仍因新大洲实业为北京融盛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申请仲裁案中涉及的事项提供担保处于查封状态。上述仅涉及公司不动产受限状况发生变化,对相关资产的运营有积极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

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6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近日接到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及三子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的通知:因政府部门为建立浦城县社会一体化的标准地址应用体系对区域地名进行统一规划,需要变更其注册地址名称,截至目前绿安生物及绿安生物均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浦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0528112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李辉辉
注册资本:1,1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9年11月12日至2048年11月12日
营业场所: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2号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肥料的生产 and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福建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70528112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辉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06月20日至长期
住所: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2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添加剂及其他营养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8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85天
- 4.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30日
-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3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00%或1.50%
- 7.投资金额:2,000万元

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1.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式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19年第47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3.6%	907,397.2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结构性存款	“工银保本”“福心”定期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2期	1,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15日	3.35%	167,958.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19年第59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3.45%	521,753.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60%	64,821.9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7月17日	3.40%	240,328.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2,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5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

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峰	12,040,454	7.53%	0	7,820,454	100%	7,820,454	100%	4,220,000	100%	
杨勇发	5,265,075	3.29%	0	3,420,075	65%	1,845,000	100%	1,845,000	100%	
杨浩	33,549,769	20.97%	0	0	0	0	0	33,549,769	100%	
陈涛	2,123,224	1.33%	0	0	0	0	0	2,123,224	100%	
合计	52,978,522	33.12%	0	11,240,529	21%	7,039	11,240,529	100%	14,737,993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杨峰	12,040,454	7.53%	0	7,820,454	65%	4,890	100%	4,220,000	4,220,000	100%	0.00%
杨勇发	5,265,075	3.29%	0	3,420,075	65%	1,845,000	100%	1,845,000	1,845,000	100%	0.00%
杨浩	33,549,769	20.97%	0	0	0	0	0	0	33,549,769	100%	0.00%
陈涛	2,123,224	1.33%	0	0	0	0	0	0	2,123,224	100%	0.00%
合计	52,978,522	33.12%	0	11,240,529	21%	7,039	11,240,529	100%	41,737,993	100%	0.00%

1.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181,368,191.14	181,553,980.50	-0.10%
	营业利润	24,214,931.16	22,159,428.06	9.28%
	利润总额	24,164,205.37	22,313,899.32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3,201.35	20,299,426.12	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46%	-0.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1,051,274,040.73	1,040,450,813.1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		